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54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會否於2015-16年度，研究於全港合適地點，興建公眾街市，如有，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63)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共管理101個公眾街市，包括76個主要提供新鮮糧食和其他乾濕貨品的公眾街市，以及25個獨立的熟食市場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房屋委員會則分別管理90和20個街市設施。此外，還有好些由私人營辦商營運的私營街市、超級市場及新鮮糧食店。現時，公眾街市內有大約2 600個售賣魚、肉和家禽等新鮮糧食的檔戶，另有約2 700間持牌新鮮糧食店(包括設於超級市場內者)，為市民提供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。

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政府規劃興建新公眾街市時，除考慮地區人口外，也會考慮人口組合、社區需要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、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，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相關因素。在制訂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，規劃署會諮詢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(包括本署)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。

在2015-16年度，本署沒有計劃就興建新公眾街市進行研究。